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0~1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

甄選類別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英語專長代理教師	1 名	育嬰留職停薪缺	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4 月 7 日止	1. 自實際到職日起聘(薪)。 2. 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。 3.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非退休教師(含校長)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各次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)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0~12 次甄選】。
- (二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1~12 次甄選】。
- (三)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【此項資格可報考第 12 次甄選】。

三、英語類：除具有報名資格條件外，同時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具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- (二)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。
- (三)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- (四) 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(中高級)程度以上測驗(通過各計畫、考試承辦單位所訂 CEF 架構 B2 級標準者，視為符合應試資格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需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 4 項檢測，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)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haes.cy.edu.tw>)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)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 10 次招考：113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上午 08：00~10:00 止。

二、第 11 次招考：113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08：00~10:00 止。

三、第 12 次招考：113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08：00~10:00 止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自 113 年 10 月 8 日(星期二)公告日起，於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haes.cy.edu.tw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（不另行販售）

陸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需檢附委託書)。

柒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嘉義市興美六路 2 號、電話：05-2232280 分機 160)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二、繳驗證件：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、影本（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）各 1 份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1、報名表。

2、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影本)。

3、最高學歷證件（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拾陸.注意事項十辦理）。

4、教師證書。

5、曾任教(職)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。

四、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 10 次招考：113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13 時 30 分起。

二、第 11 次招考：113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30 分起。

三、第 12 次招考：113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13 時 30 分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校（請先至人事室報到）（嘉義市興美六路 2 號）電話：(05) 2232280 轉 130

拾壹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口試 50%（每人 10 分鐘）：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。

二、試教 50%（每人 10 分鐘）：請附教學活動設計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
英語專長：英語領域任選單元自行設計教學活動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網頁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

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（上班日）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 2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
二、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，代理期間自到職日起至上述甄選類別聘期結束日止。

三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備取代理教師候聘期間至 113 年 4 月 7 日止。

五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六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七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八、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九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十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之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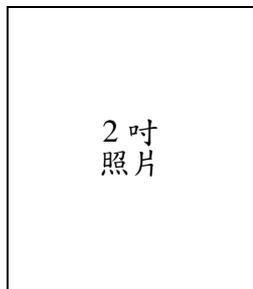
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捌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32280 轉 160（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0~12 次
代理教師甄選
甄選證



科目類別：英語類(第 次招考)

姓 名：_____
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日

<u>甄選時間</u>	<u>程序</u>
13：20~13：25	報到
13：25~ 13：30	甄選說明
13：30 起	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3：2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本人參加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0、11、12 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委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

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0~12 次代理教師甄選
(第 次招考)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			
申請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(分數:)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注意事項： 1.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(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)，逾期不受理。 2.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 3.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4.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						